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8〕128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8〕4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征收澄江镇澄江村凉风垭社等2个村9个社集体农用地6.0658公顷（其中耕地4.9789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1230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6.1888公顷。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共计20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实际人数为准），由你

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经批准征收的农用地未经依法转用前，不得改变为建设用地。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55号，渝府发〔2008〕45号、26号和渝府发〔2013〕5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请你区按有关规定将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进行备案。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附件

土地面积分类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单位：公顷、人

镇村组	地类代码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安置人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合计		6.1888	6.0658	4.9789	0.6008	0.1697				0.3164	0.1230				0.1230	20
游江村	凉风堡社 集体	0.5818	0.5301	0.2958	0.2543							0.0317			0.0317	1
	苦塘湾社 集体	0.0276	0.0079	0.0079								0.0197			0.0197	
游江镇	六角上组 集体	0.0012	0.0012													
	上百社 集体	0.8159	0.8159	0.7860						0.0299						
	崖沟社 集体	2.1979	2.1979	1.8580	0.1015	0.1021				0.1363						
	之伍子组 集体	1.5310	1.4594	1.0950	0.2016	0.0676				0.0952	0.0716				0.0716	1
	中五社 集体	0.0280	0.0280													
	天石坝社 集体	0.5000	0.5000	0.4630						0.0370						10
奎照台社 集体	0.5054	0.5054	0.4440	0.0434					0.0180						8	

Table 1. Comparison of ...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